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医大口学 [2016]03 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实施评比细则 (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培养创新型人才，鼓励学生多样化与个性化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比细则。

一、单项奖学金评选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院 2015 级本科学生起。

(二) 参加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院）纪校（院）规，当学年没有受到学校（院）纪律处分，无不正当理由欠费。

二、单项奖学金评选和奖励标准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志愿公益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等 7 类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均为 500 元。学业优秀奖学金评选不受名额限制，其余 6 类奖学金的奖励总比例控制在学生数的 13% 以内。学生毕业实习阶段不参加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 学业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5%，但未获得学年奖学金者。

(二) 学习进步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业有较大进步的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较上一学年提高 30% 及以上。按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年级排名的进步名次择优评选，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

（三）创新创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3%。

参照学生手册（2016）P55-57《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创新创业奖学金评比细则如下：

1. 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等官方组织的学科竞赛与各种学会等非官方组织的学科竞赛，具体参考说明第 5 项）。加分标准见表 1。

表 1 学科竞赛评分

等级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参赛奖
院级	4	3	2	1	0.5	0.5
校级	7	5	4	3	1	1
市级	9	7	5	4	2	1
省级	13	11	9	7	3	2
全国	40	35	25	15	4	3
国际	40	40	40	40	5	4

表 1 说明：

（1）一人参加同一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的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2）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是否排名由学校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3）以上竞赛活动获奖者若以名次排出的，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按三等奖加分。

（4）院级学科竞赛由学院认定。

（5）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等组织的学科竞赛，其具体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

省级学科竞赛是指“挑战杯”和由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其统计范围为：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大学生医学学科竞赛、大学生生命科学学科竞赛、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

以上统计范围之外的各类学科竞赛，如红十字会组织的“急救知识竞赛”、物理学会组织的“大学生物理竞赛”等，获奖按表 3 降一级加分（如大学生物理竞赛，获校一等奖者，按校二等奖加分；获校二等奖者按校三等奖加分，依此类推）。

2. 科研项目加分

申报学生课题项目并已结题的，按照表 2 加分。

表 2 科研项目评分

排名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院级	1	0.5	—	—	—	—
校级	3	1	0.5	—	—	—
市级	4	2	1	0.5	—	—
省级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6	3	2	1	0.5	—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4	3	2	1	0.5

3. 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加分

(1) 科技发明成果（科研成果）参加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等评比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 $\times 1.5$ 。

(2) 获得国家专利的，属于国家发明专利的一项加 15 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7 分。如属于多人合作的成果，参照学科竞赛加分说明中的第 2 项处理。

4. 学术论文加分。发表学术论文按表 3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第三名作者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级别划分参见《温州医科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第七条。表 3 学

术论文评分

排名 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 收录刊物	10	5	3
国内一级刊物	6	3	1.5
国内二级刊物	4	2	1
其它学术期刊 (非科普刊物)	2	1	0.5

5. 自主创业加分

(1) 入选学校创业园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被评为优秀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加 7 分，其他成员加 4 分；

(2) 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自主创业（没有入驻学校创业园的），各学院根据学生创业时与专业的结合情况、市场调研情况、创业实施情况等酌情加分，最高分值为 4 分。

(四) 志愿公益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

参照学生手册（2016）P53-54《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志愿公益奖学金评比细则如下：

1. 对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 6 加分；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等获奖前两名作者及征文比赛第一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经学校、学院选拔参加国际、国家、省、市交流活动的，分别加 3、2、1.5、1 分。

表 4 志愿公益评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 集体	负责人	10	6	4	2	1
	成员	9	5	3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6	4	2	1
撰写调查报告、 征文比赛等获奖		5	4	3	2	1

2. 志愿公益类的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自主创业等项目，可参照本评比细则表 1、表 2、表 3 的标准，计入志愿公益奖学金评分中。

（五）社会工作奖学金

用于奖励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学年且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干部。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

参照学生手册（2016）P54《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口腔医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办法》，社会工作奖学金评比细则如下：

1. 担任学生干部的按表 5 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有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积分。考核不称职的干部不加分。

表 5 社会工作评分

校学生会、校社团联主席（6 分）、副主席（5 分）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5 分）；校级学生组织 I 负责人（5-4 分）；院学生会副主席、校学生会、社团联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寓自管会副主席（4 分）	校级学生会、社团联各部门副部长、校级学生组织 II 负责人、楼长（3 分）；公寓自管会下属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 I 下属部门负责人（3-2 分）；校级学生组织 II 下属部门负责人、层长（2 分）	其他学生干部（如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寝室长或其他学生组织干部）由学院结合实际酌情加分
6—5	5—4	3—2	3—1

表 5 说明：

（1）校级学生组织 I 指校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心理健康与发展协会、校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协会、校艺术团、校学通社、校国旗护卫队。

（2）校级学生组织 II 指除校级学生组织 I 之外的学生社团、志愿者组织等全校性学生组织。

（3）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会各部门部长、院社团会长、团委委员、班长和团支书（3 分）；党支部委员、院社团副社长及其他干部、院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2 分）；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就业信息员、寝室长（违纪受批评寝室除外）（1 分）。需在评定有效期内任职满一学年，方可获得以上职务加分；兼任两项职务的，以较高的职级计全分，第二职务按相应职级减半计分，第三职务不再计分。

2. 各级学生会、社团、志愿者组织等学生组织（包括挂靠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的正式干事、成员、会员参加正常工作和组织活动一学期、一学年的，分

别加 0.5 分、1 分。兼任两个干事职位，可累计计分，超过两项不再计分。

（六）社会实践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团队或个体。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

参照学生手册（2016）P53-54《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社会实践奖学金评比细则如下：

1. 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 6 加分；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获奖前两名作者及征文比赛第一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经学校、学院选拔参加国际、国家、省、市交流活动的，分别加 3、2、1.5、1 分。

表 6 社会实践评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 集体	负责人	10	6	4	2	1
	成员	9	5	3	1	0.5
先进个人、积极 分子		10	6	4	2	1
撰写调查报告、 实践报告、征文 比赛等获奖		5	4	3	2	1

表 6 说明：

如申报人出现市级及以上奖项总得分相同情况下，按加校、院级奖项总得分排序，择优推荐。

（七）文体活动奖学金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比赛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或个人。奖励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

参照学生手册（2016）P58-59《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文体活动奖学金评比细则如下：

1. 文体竞赛加分。参加政府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获奖和未获奖的，按表 7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

分×1.2 计算，不重复加分。在正式体育比赛中破全国纪录、省纪录、市纪录、校纪录者，分别另加 8 分、6 分、4 分、2 分；活动获奖者以名次评出的，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前八名）按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应邀参加政府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表演类文体活动（不设奖项）一律按优秀奖计分，表演类文体活动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参加市级、校级、院级文艺与体育竞赛，累计最高加分分别不超过 8 分、6 分、4 分。

表 7 文体竞赛评分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一	40	35	8	4	3	2
二	40	25	5	3	2	1.5
三	36	15	4	2	1.5	1
优秀奖	5	4	3	1.5	1	0.5
参加比赛	3	2	1.5	1	0.5	0.5

2.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加分。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 8 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网址，不同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载体最高级别计分；集体合作作品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刊物和媒体级别参见《温州医科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表 8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纸质媒体（8 分）； 国家级其它媒介（6 分）	省级纸质媒体（6 分）； 省级其它媒介（4 分）	市级纸质媒体、 校报（2 分）； 市级其它媒介（1 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校级纸质媒体（1 分）； 校级其它媒介（0.5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院级纸质媒体 或者其它媒介 （累计不超过 2 分）
8—6	6—4	2—1	1—0.5	0.5

表 7、表 8 说明：

- (1) 媒体包括纸质媒体和其他媒体如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
- (2) 新闻作品包括消息、通讯、言论、新闻照片、电视片、广播稿等。
- (3) 如申报人出现市级及以上奖项总得分相同情况下，按加校、院级奖项总

得分排序，择优推荐。

三、其他

(一) 同一单项奖内的各申报人总得分累计相同时，按其当学年综合成绩年级排序择优推荐。

(二) 本评比细则自公布之日，从 2015 级本科学生起开始施行。

(三) 各类荣誉及其他凭证，需由学生本人提供电子扫描件和凭证原件各一份。

(四) 荣誉级别的认定主要根据凭证上的落款单位为准（如有异议，需经班级测评小组提交给学院评定小组讨论确定）

(五) 学年综合素质加分的各种荣誉及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评定期的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止。

(六) 本评比细则由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口腔医学院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申报表》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附件：口腔医学院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申报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专业年级		班级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申报项目	☐ 学业优秀奖学金 ☐ 志愿公益奖学金 ☐ 文体活动奖学金 ☐ 学习进步奖学金 ☐ 社会工作奖学金 ☐ 创新创业奖学金 ☐ 社会实践奖学金					
当学年	课程成绩排名 (名次/年级人数)			综合素质排名 (名次/年级人数)		
前一学年						
获奖情况及 自评分 (根据申报 项目,并提供 佐证)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得分
申请人自评 总分及签名	自评总分: _____ 本人承诺为申请以上奖学金提供的佐证材料是真实的!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测评小 组审核	审核得分: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评定小 组意见	复核得分: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